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9n0702

菩薩戒本箋要

明　智旭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菩薩戒本經箋要
  - No. 702-A 跋語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702
菩薩戒本經箋要

慈氏菩薩說

北涼天竺三藏　曇無讖第二譯

北天目薄益沙門　智旭　箋

○大文為三：初、歸敬述意，二、正列戒相，三、結示宗趣。初及第三，皆結集家所安。二、正列戒相，出瑜伽師地論、菩薩地戒品中。讖師于地持論已先譯竟，今更譯出別行，故稱第二譯也。

○初中四：初、歸憑，二、誡聽，三、喻讚，四、勸持。

○初歸憑。

歸命盧舍那，　十方金剛佛，　亦禮前論主。
當覺慈氏尊。

盧舍那，此翻淨滿，惡無不斷故淨，善無不行故滿，即修德究竟圓極，克證本性，具足三身，恒居報土，乃菩薩戒之大和尚也。十方金剛佛者，金剛道後，證不壞性，亦是圓滿報身，與盧舍那一身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，各徧法界，無礙無雜，非一非異，乃菩薩戒之同壇尊證也。慈氏尊者，梵稱彌勒，於前則為地論主，於後則次當作佛，乃菩薩戒之羯磨阿闍梨也。將欲誦戒，故先歸命敬禮，以求加被。

○二誡聽。

今說三聚戒，　菩薩咸共聽。

只此重輕學處，能斷諸惡，即是攝律儀戒；能成諸善，即是攝善法戒；能益有情，即是攝眾生戒也。

○三喻讚。

戒如大明燈，　能消長夜闇；　戒如真寶鏡，
照法盡無遺。　戒如摩尼珠，　雨物濟貧窮。

大明燈者，喻讚攝律儀戒，能斷生死長夜一切惡業愚惑闇也。真寶鏡者，喻讚攝善法戒，能照佛地一切功德智慧法也。摩尼珠者，喻讚攝眾生戒，如如意珠能雨一切聖財，普濟九界貧窮苦也。

○四勸持

離世速成佛，　唯此法為最。　是故諸菩薩，
應當勤護持。

非離世則不能度世，如岸上人，方可拯溺水人也。故華嚴經普賢常行，亦名離世間品。離世乃下化之本懷，成佛乃上求之夙願。上求下化，惟此三聚，淨戒為最，可不精勤護持哉。初歸敬述意竟。

〇二、正列戒相二：初、明四重，二、明四十一輕。

〇初中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列，三、結。問：

〇今初

諸大士！此四波羅夷法，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。

波羅夷，此翻棄罪，犯此罪者永棄佛海邊外故；又翻極惡，正違勝妙善法故；又翻墮罪，墮在三塗受苦故；又翻重罪，過惡深重不易悔除故。摩得勒伽，此云智母，善釋諸法相義能生智故，即指瑜伽師地論也。和合說者，同一住處不相乖諍，乃可如法誦戒也。

問：梵網具明十重，此胡僅列四重耶？答：菩薩戒法通乎七眾，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必已先受五戒，若沙彌、沙彌尼必已先受十戒，若式叉摩那必已先受六法，若比丘、比丘尼必已先受具戒，萬無單受此菩薩戒之理。是故通途根本四戒，已於七眾戒中明之，此不重說，今但申明菩薩增上戒也。又此四戒失許重受，若殺、盜、婬、妄犯者，須見好相，故不與此同列。又殺、盜、婬、妄，菩薩為眾生故容開，如唐譯本廣明。今此四重惟遮不開，故獨列之。

〇二、別列四：第一、自讚毀他戒，第二、慳惜財法戒，第三、瞋不受悔戒，第四、謗亂正法戒。

△第一、自讚毀他戒。

若菩薩為貪利故，自歎己德、毀呰他人，是名第一波羅夷處法。

自歎己德者，揚己德以形他短。毀呰他人者，借人短以顯己長。人己互形，欲令利養盡歸于己，正違大菩提心，故犯重也。若貪心自讚而不毀他，或恚心毀他而不自讚，自在下文輕戒中攝。

△第二、慳惜財法戒。

若菩薩自有財物性慳惜故，貧苦眾生無所依怙來求索者，不起悲心給施所求，有欲聞法恪惜不說，是名第二波羅夷處法。

菩薩之道，常應財法二施，攝取眾生。自有財物，明其非乏財也。貧苦眾生，明其非越理妄求也。有欲聞法，明其非不堪聞也。恪惜不說，明其非不知法也。慳恪鄙澁，不起悲心，正違大菩提道，故亦犯重。

△第三、瞋不受悔戒。

若菩薩瞋恚，出粗惡言意猶不息，復以手打或加杖石，殘害恐怖瞋恨增上，犯者求悔不受其懺結恨不捨，是名第三波羅夷處法。

一念瞋心，已違攝取眾生之道矣，況口出惡言，身行打杖乎。身口加惡，已失慈悲心矣，況拒絕而不受懺悔乎。棄捨眾生，故失菩薩法也。

△第四、謗亂正法戒。

若菩薩謗菩薩藏，說相似法熾然建立，於相似法若心自解、或從他受，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。

相似法者，實非正法，有似正法，譬如紫之奪朱，鄭聲之亂雅樂，此即名為謗菩薩藏，非必毀罵而後謂之謗也。又設毀罵，罪猶稍輕，以不能惑亂人故；說相似法，其罪更重，以最能疑悞人故。而此熾然建立相似法者，凡有二類：一者、若心自解，謂意見穿鑿，邪悟發明；二者、或從他受，謂領納邪教，堅黨邪師。此二並違出世正法，故犯重也。二、別列竟。

○三、結。問：

諸大士！已說四波羅夷法。若菩薩起增上煩惱，犯一一法，失菩薩戒，應當更受。今問諸大士！是中清淨不？(三說)諸大士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

增上煩惱，謂上品貪，或上品慳，上品瞋，上品邪悟解也。犯一一法，謂四法中隨犯一法也。失菩薩戒，謂失大菩提所感無作戒體也。應當更受，謂應深革前非，重復發起增上大菩提心，對治增上煩惱也。于半月中，設有犯者，未誦戒前，必應後露懺悔，既懺悔已，還得清淨，故至正誦戒時，仍與不犯戒者，同皆默然，以此默然，而表清淨，應恒如是持此戒也。問：設先有犯，忘而未懺，今誦戒時，方自憶知，為即出眾發露，為仍默然？若出眾發露，則不可結云默然故，若仍默然，則豈不犯覆藏罪耶？答：律有之矣，爾時設自憶知有罪，應向比座同意之人，心口發露，俟事畢後，如法悔除。設無同意人可得，應作是念，待事畢已，當向清淨比丘，發露悔除。作是念已，雖默坐聽，不犯覆藏罪也。初明四重竟。

○二、明四十一輕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列，三、結。問：

○今初

諸大士！此菩薩眾多突吉羅法，是菩薩摩得勒伽和合說。

突吉羅，此翻惡作，即不淨有作罪也。言眾多者，下文雖列四十一條，而每條之中事非一概故也。

○二、別列四十一：第一、不供養三寶戒(至)第四十一、神力不折攝戒。

△第一、不供養三寶戒。

若菩薩住律儀戒，於一日一夜中，若佛在世，若佛塔廟，若法，若經卷，若菩薩修多羅藏，若菩薩摩得勒伽藏，若比丘僧，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，若不少多供養，乃至一禮，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，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。若不恭敬，若嬾惰，若懈怠，犯是犯染汙起。若忘誤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，入淨心地菩薩，如得不壞淨比丘，常法供養佛法僧寶。

住律儀戒，謂已受得菩薩學處，不破不捨，不狂不亂，不病壞心也。佛在世及佛塔廟者，總舉佛寶為所供境也。法者，金口所宣。經卷者，貝葉所傳。菩薩修多羅藏者，別指大乘經典。菩薩摩得勒伽藏者，別指大乘論釋。此總舉法寶為所供境也。比丘僧者，出世儀表，住持勝福田相。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者，三賢十聖，影響神通，形無定準，志在菩提。此總舉僧寶為所供境也。住戒菩薩，于三寶境，每一日夜之中，必應三業供養。身業極少，亦須一禮。口業極少，亦須一偈讚歎。意業極少，亦須一念淨心。若并此極少供養，亦不能修，則犯突吉羅罪。言眾多犯，即上文所謂眾多突吉羅法也。就此眾多犯中，有二分別：一者是染汙起，或翻重垢，應向人懺。二者非染汙起，或翻輕垢，應自責心。入淨心地菩薩者，若約通教，則是見地以上；若約別接通義，則是初歡喜地；若約實義，則是別初住、圓初信，斷分別惑，位齊初果，故云如得不壞淨比丘也。比丘若證初果，則于三寶及戒得不壞淨，故名常以真法供養三寶。菩薩入淨心地，應知亦爾，縱令身口不行禮讚，而心恒不違背佛法僧也。(於佛得不壞淨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歸于外道天神。於法得不壞淨，假使以邪法竄入正法，能辨其邪；假使以正法混入邪法，能識其正，終不依于外道典籍。於僧得不壞淨，見勝義及清淨僧，恭敬親近；見啞羊及無慚僧，憐愍攝護，不生憍慢及退墮心，終不依于外道邪眾。於戒得不壞淨，寧捨身命，終不毀犯所受諸佛淨戒。)

△第二、貪財物戒。

若菩薩，多欲不知足，貪著財物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，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攝受對治(而無奈)，性利煩惱更數數起。

習所成性，各有偏重，如好財、好色、好名、好食等。菩薩既知生平煩惱習性，何者最為猛利，必當斷之。為斷彼故，必於佛法起善樂欲，思惟種種方便，攝受而對治之。如多貪者修不淨觀，多瞋者修慈悲觀等。若已勤修對治方便，而此性利煩惱，更數數起，則是無可奈何。但當仍起勝善樂欲，則不名犯戒也。下文所云，為斷彼故，悉皆倣此。

△第三、不敬同法戒。

若菩薩，見上座有德應敬同法者，憍慢瞋恨，不起恭敬，不讓其座，問訊請法，悉不詶答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若無記心，若忘誤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重病，若亂心，若(我本)眠(彼上座等)作覺想(而來)問訊請法(我實睡眠不知)，悉不答者，是名不犯。若上座說法及決定論時，若自說法，若聽法，若自決定論時，若說法眾中，若決定論眾中，下禮不犯。若護說者心，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(使其)捨離不善，修習善法，若護僧制，若護多人意(不禮不答，皆悉不犯)。

先受戒者，名為上座。具持戒者，名為有德。同持菩薩淨戒，名為同法。此等皆應敬之人也。憍者，恃已。慢者，輕他。瞋恨者，心懷惱恚。亂心者，得心亂病。決定論時者，評論正法律時。餘並可知。問：第一戒中，嬾惰懈怠，結染汙起。今何結非染汙起耶？答：住戒而不供三寶，其過則重。今不敬上中下座，但是別人，未是僧眾，故其過稍輕。然設非染汙起，若不責心悔除，亦能障菩薩戒。莫輕小罪，以為無殃也。

△第四、不應供戒。

若菩薩，檀越來請，若至自舍，若至寺內，若至餘家，若施衣食種種眾具，菩薩以瞋慢心，不受不往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病；若無力；若狂；若遠處；若道路恐怖難；若知不受，令彼調伏，捨惡住善；若先受請；若修善法，不欲暫廢，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，及決定論；若知請者，為欺惱故；若護多人，嫌恨心故；若護僧制。

瞋心慢心而不受請，正違菩薩慈攝之道，故為應懺重垢罪也。狂即亂心等病。

△第五、不受施戒

若菩薩有檀越，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，菩薩以瞋慢心違逆不受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，捨眾生故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知受已必生貪著，若知受已施主生悔，若知受已施主生惑，若知受已施主貧惱，若知是物是三寶許，若知是物是劫盜得，若知受已多得苦惱，所謂殺縛謫罰奪財訶責。

是三寶許，猶言已許三寶，即是屬三寶之物也。

△第六、不施法戒

若菩薩，眾生往至其所欲得聞法，若菩薩瞋恨慳嫉不為說法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外道求短；若重病；若狂；若知不說令彼調伏；若所修法未善通利；若知前人不能敬順，威儀不整；若彼

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；若知聞已增長邪見；若知聞已毀呰退沒；若彼聞已向惡人說。

問：此與四重戒中慳法何異？答：彼約上品煩惱故犯重，此約中下煩惱故犯輕。又據梵網則加毀乃結重，今雖慳惜未必加毀故結輕也。

△第七、不教悔罪戒

若菩薩，於凶惡犯戒眾生，以瞋恨心，若自捨，若遮他令捨，不教化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若忘(誤故)遮他(令捨)，犯非染汙起。何以故？菩薩於惡人所，起慈悲心，深於善人。不犯者：若狂；若知不說，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護他心；若護僧制。

慈以與樂，悲以拔苦。善人自知避苦求樂，惡人則但有苦無樂，故菩薩深起慈悲。譬如父母雖等愛子，而于病者尤偏憐也。

△第八、不同聲聞戒。此有二意：一者護眾生戒，應須同學，不同則犯。二者少方便戒，不應同學，同學則犯也。

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，毗尼建立遮罪，護眾生故，令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廣，同聲聞學(此指菩薩比丘，既為出家人，便應同出家法也)。何以故？聲聞者，乃至(不過)自度，乃至(亦須)不離護他(欲)，令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廣(而)學(諸比丘)戒，何況菩薩(自他兼利之)第一義度(豈可反不學此比丘戒耶？此則應同，不同為有罪也)。又復遮罪(中有)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，世尊(單)為聲聞(人)建立者，菩薩(雖為比丘，亦)不同學此戒。何以故？聲聞自度捨他，(所以)應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，非(可謂)菩薩自度度他，(亦)應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(也)。菩薩為眾生故，(當)從非親里婆羅門、居士所，求百千衣(是為一)，及(彼居士等)自恣與，(衣但)當觀施主堪與不堪(不拘多少，堪則)隨施應受(是為二)。如衣鉢亦如是(是為三)。如衣鉢，如是自乞縷，令非親里織師織(亦如是，是為四)。為眾生故，應畜積憍奢耶臥具、坐具，乃至百千(是為五)，乃至金銀百千(為眾生故)，亦應受之(是為六)。如是等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(之)，聲聞遮罪。菩薩(比丘)不共(聲聞)學，(既已)住菩薩律儀戒，(便應)為諸眾生，若慊恨心，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住少利、少作、少方便，犯非染汙起(此則不應同，而同為有罪也)。

(○慊，謙上聲，與歉同，恨也。若作入聲讀之，則是快足之義，非今文意。)

波羅提木叉，此翻保解脫，又翻別別解脫，通指大小七眾戒法而言之也。毗尼，此翻為滅，又翻為律，別指比丘律藏而言之也。毗尼法中有性罪，有遮罪。生罪者，縱使不受戒人于世法中亦自有罪，如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等是也。遮罪

者，佛為出家弟子護惜譏嫌，遮令莫作，若違佛制，則便得罪，故亦名制罪也。是故菩薩比丘須同聲聞比丘護持戒法，不得媒嫁，不得私作大房，不得在難處、妨處作房，不得汙他家、行惡行，不得自畜長衣而不說淨，不得離三衣宿，不得使尼浣故衣，不得求益衣價，不得求合價買衣，不得過六反索衣，不得雜野蠶綿作臥具，不得作純黑羊毛臥具，不得未滿六年更作新臥具，不得坐具不帖故者，不得持羊毛遠行，不得使尼染羊毛，不得賣買寶物，不得販賣，不得畜鉢求好，不得求織好衣，不得與衣瞋奪，不得畜含消藥過七日，不得非時求用雨衣，不得迴僧物入己，不得與婦女同室宿，不得與未受大戒人過三宿，不得與未受戒人共誦，不得向外人說他粗罪，不得向外人說所證法，不得與女人多說法，不得掘地，不得壞生草木，不得敷僧臥具不舉，不得僧房不舉臥具，不得強奪止宿處，不得牽他比丘出房，不得於重閣上坐脫脚牀、不得覆房過三重、不得自往教尼、不得教尼至暮、不得譏論教尼、不得為尼作衣、不得與尼屏坐、不得與尼期行、不得與尼同船、不得因尼讚得食、不得與婦女同行、不得過受一食施、不得展轉食、不得別眾食、不得過二鉢受餅麨飯、不得不作餘食法、不得使他犯餘食法、不得非時食、不得殘宿食、不得自取食、不得索好食、不得自與外道食、不得不囑授詣餘家、不得食家強坐及屏處坐、不得獨與女人坐、不得故使他失食、不得過受請藥、不得觀軍陣、不得飲酒、不得水中戲、不得相擊擪、不得不受諫、不得恐怖他、不得過洗浴、不得露地然火、不得戲藏他物、不得輒著淨施衣、不得衣不壞色、不得故惱他、不得覆他粗罪、不得授未滿二十者比丘戒、不得發起諍事、不得同賊伴行、不得黨惡見人、不得畜被擯沙彌、不得拒諫難問、不得輕訶說戒、不得受戒而不知、不得違反羯磨、不得不與欲、不得與欲後悔、不得輒入宮閾、不得輒捉寶物、不得非時入村、不得作高牀、不得兜羅棉貯褥、不得作骨牙骨針筒、不得過量作覆瘡衣、不得等佛衣量、不得任尼代索食、不得學家受食、不得恐處受食、不得不齊整著衣、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乃至人持杖劍刀蓋等、不得為說法。如此二百五十戒中，但除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六戒，其餘二百四十四戒，悉皆同學。若不學者，仍同比丘結罪。以是菩薩比丘，不可謂是菩薩沙彌，菩薩優婆塞等故也。菩薩比丘既爾，菩薩比丘尼亦然。菩薩式叉摩那，亦須同學六法。菩薩沙彌，亦須同學十戒也。憍奢耶，此翻蟲衣，即是蠶綿。但許為眾生畜，不許自用。大涅槃經，明文昭著。大佛頂經，亦有誡誡。慎之慎之。又菩薩比丘，雖云不同學此少利少作少方便之六戒，然亦同須說淨。故地持云，菩薩先于一切所畜資

具，為非淨故，以清淨心，捨與十方諸佛菩薩。如比丘將現前衣物，捨與二師等。涅槃亦云，雖聽受畜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也。荊溪輔行記云，有人言，凡諸所有，非己物想，有益便用，說淨何為。今問，等非己財，何不任於四海。有益便用，何不直付兩田(悲敬)。而閉之深房，封於囊篋。實懷他想，用必招愆(犯盜)。忽謂己財，仍違說淨。故知不說淨人，深乖佛制。兩乘不攝，三根不收。若此出家，豈非虛喪。緇門警訓云，今時講學，專務利名。不恥五邪，多畜八穢。但隨浮俗，豈念聖言。寧知日用所資，無非穢物。箱囊所積，並是犯財。慢法欺心，自貽伊戚。誰知報逐心成，豈信果由因結。現見袈裟離體，當來鐵葉纏身。況大小兩乘，通名淨法。倘懷深信，豈憚奉行。

△第九、住邪命戒。

若菩薩，身口諂曲，若現相，若毀呰，若因求利利，住邪命法，無慚愧心，不能捨離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，若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煩惱增上，更數數起。

身口諂曲者，總明邪命之相。若現相者，或現奇特相，或現寒熱等相，皆是身諂曲也。若毀呰者，或卜相吉凶為人說法，或高聲現威令人敬畏，皆是口諂曲也。若因利求利者，或自說功德，或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，則亦是口諂曲。或以物贈遺白衣，或販賣出納求利，則亦是口諂曲。故總結云住邪命法也。不知尊重己靈故無慚，不知仰希賢哲故無愧。然僅云染汙犯，不云失菩薩戒者，猶有菩提智願不忘故耳。倘不悔革，必招穢果。

△第十掉戲戒。

若菩薩，掉動，心不樂靜，高聲嬉戲，令他喜樂，作是因緣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忘誤犯，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如前說。又不犯者：他起慊恨，欲令止故；若他愁憂，欲令息故；若他性好戲，為攝彼故，欲斷彼故，為將護故；若他疑菩薩，慊恨違背，和顏戲笑，現心淨故。

△第十一、倒說菩薩法戒。

若菩薩作如是見，如是說言：菩薩不應樂涅槃，應背涅槃，不應怖畏煩惱，不應一向厭離。何以故？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，久受生死，求大菩提。作如是說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何以故？聲聞深樂涅槃，畏厭煩惱，百千萬倍，不及菩薩深樂涅槃，畏厭煩惱。謂諸聲聞，但為自利；菩薩不爾，普為眾生。彼習不染汙心，勝阿羅漢，成就有漏，離諸煩惱。

謂聲聞、阿羅漢所習不染汙心，乃是成就無漏，離諸煩惱，譬如水中蓮花，是不為難。今菩薩所習不染汙心，以普為眾生故，須

要成就有漏，而仍離諸煩惱，譬如火中蓮花，是最為難也。設非百千萬倍深樂涅槃，畏厭煩惱，何能涉有漏而不起煩惱過患耶？倘不畏厭煩惱，則是以染汙心受生死果，不久必當迷失大菩提道，其為倒說甚矣。然不名為波羅夷者，亦約下中品言之耳。若決起此增上執見，便是說相似法，謗菩薩藏。

△第十二、不護譏嫌戒。

若菩薩，不護不信之言，不護譏毀，亦不除滅；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；實無過惡而不除滅，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外道誹謗，及餘惡人(橫生誹謗)**，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，若前人若瞋若狂而生譏毀**(不除滅者，是名不犯)**。**

實有過惡，固宜改過除譏；設無過惡，亦宜遠嫌避疑也。惟除外道惡人，瞋狂謗毀，不可強除滅耳。

△第十三、不折伏眾生戒

若菩薩，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，恐其憂惱而不為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，觀彼現在少所利益，多起憂惱。

△第十四、瞋打報復戒。

若菩薩，罵者報罵，瞋者報瞋，打者報打，毀者報毀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

△第十五、不如法懺謝戒。

若菩薩，侵犯他人，或雖不犯，令他疑者，即應懺謝。慊恨輕慢，不如法懺謝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；若彼欲令作不淨業，然後受者，不謝無罪；若知彼人性好鬪訟，若悔謝者，增其瞋怒；若知彼和忍，無慊恨心，恐彼慚恥，不謝無罪。

△第十六不受懺謝戒。

若菩薩，他人來犯，如法悔謝，以慊恨心，欲惱彼故，不受其懺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不慊恨性，不受懺，是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以方便，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彼不如法悔，其心不平，不受其懺，無罪。

我瞋他而不受他悔，故前文結重；他犯我而不受其悔，故今文結輕也。

△第十七慊恨他戒

若菩薩，於他起慊恨心，執持不捨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如前說。

△第十八、貪心畜眷屬戒。

若菩薩，為貪奉事畜養眷屬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無貪心畜。

若無貪心，則必審己德行堪為師否。既畜眷屬，能以財法二事善將護否。雖能將護，知彼依我果能增長出世業否。雖稍益彼，果于自己修行無妨損否。倘不能自他兩利，仍是為貪奉事耳。可不慎乎。

△第十九、貪睡眠戒。

若菩薩，嬾惰懈怠，耽樂睡眠，若非時不知量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病；若無力；若遠行疲極；若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如前說。

△第二十、世論經時戒。

若菩薩，以染汙心，論說世論經時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忘誤經時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見他聚話，護彼意故，須臾暫聽；若暫答他問，未曾聞事。

△第二十一不受師教戒。

若菩薩，欲求定心，慊恨憍慢，不受師教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病；若無力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；若自多聞有力；若先已受法。

夫欲求定心，必須咨承師教，然後可以依教修習，未有鹵莽輒自進功者也。或疑師教繁細而不直捷，故慊恨憍慢而不肯受，則其罪反重于嬾惰懈忘。今之學人，可不慎哉！

△第二十二、隨五蓋心戒。

若菩薩，起五蓋心，不開覺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，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如前說。

五蓋者，一貪欲，二瞋恚，三睡眠，四掉悔，五疑惑也。貪欲蓋者，正修禪慧之時，其心猛利，思念五塵，不能暫止也。瞋恚蓋者，正修禪慧，其心猛利，思念怨家，不能暫忘也。睡眠蓋者，正修禪慧，身心沉重，昏昧不能自持也。掉悔蓋者，正修禪慧，三業散蕩，飄流不能自安也。掉不名蓋，由掉難攝而生于悔，悔如毒箭，能障禪慧，乃名為蓋。疑惑蓋者，復有三種。一疑法，謂此法未必能得禪慧。二疑人，謂師雖教我修禪慧法，自既未證種種禪慧，何必可依。三疑自，謂我根鈍障深，安能修證種種禪慧。此五蓋心，隨起一種，便為大障，急須方便而開覺之。貪欲蓋起，應觀不淨無常苦空。瞋恚蓋起，應念實無我人等相。睡眠蓋起，應當策勵警覺經行。掉悔蓋起，應當繫心一處，漸令調伏，勿事追悔。疑惑蓋起，應念佛所說法，決無虛誑，師雖凡夫，能說聖法，如食母乳，勿嫌面醜，如採樹果，勿嫌枝曲，夙根難測，不可自棄，障無實性，不應自暴。

△第二十三、取世禪戒。

若菩薩，見味禪以為功德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，為斷彼故，起欲方便，如前說。

外道凡夫，修六行觀(厭下苦粗障，欣上淨妙離)，所得四禪，四等，四空，名為味禪。以其闇證無聞慧，地地生愛染，境界不分明故。若佛弟子，依六妙門，十六特勝等修之，不過借此對治欲散，令發出世正慧，非以此為真實功德也。倘乍得禪境而生味著，則與凡外何異。必當隨禪受生，退失大菩提道，豈不險哉。

△第二十四、毀聲聞法戒。

若菩薩如是見，如是說言：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，不應受，不應學，菩薩何用聲聞法為？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何以故？菩薩尚聽外道異論，況復佛語？不犯者：專學菩薩藏，未能周及；

△第二十五、背大向小戒

若菩薩於菩薩藏，不作方便，棄捨不學，一向修習聲聞經法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非染汙起。

前戒毀聲聞法，則大小俱失，故犯屬染汙。此戒棄大習小，則小為大階，故犯非染汙。觀此二戒，則後世之自負大乘，不甘小節者，深違慈尊之訓明矣。

△第二十六、不習學佛戒。

若菩薩，於佛所說棄捨不學，反習外道邪論世俗經典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上聰明能速受學(佛經)，若(已)久學(佛經)不(復)忘(失)，若(已)思惟(佛經深)知(其)義，若於佛法(已曾)具足觀察(已能)得不動智(決不為外學所動)，若於日日常以二分(勝時)受學佛經、一分(劣時旁涉)外典，是名不犯。如是菩薩(離許一分劣時旁涉外典，若復)善於世典外道邪論(隨書生見)，愛樂不捨，不作毒想(不知愛見二論過患)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

律云：為降伏外人故，日三時中許一時讀外書，然不得隨書生見。夫欲伏彼，則不宜愛樂於彼，知其不能出離生死，則應作毒想矣。

△第二十七、不信深法戒

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、真實義、諸佛菩薩無量神力，誹謗不受，言非利益、非如來說，是亦不能安樂眾生，是名為犯眾多犯。是犯染汙起，或自心不正思惟故謗，或隨順他故謗(皆悉犯也)。是菩薩聞第一甚深義，(雖或)不(能即)生解心，(然)是菩薩應(於此甚深義，勉)起信心、不諂曲心，作(如)是(心而)學。(應自責言：)我本不是盲無慧目，如來(具足十力)慧眼，如是隨順(上根眾

生，而作此第一義)說，如來(亦復更)有餘說(以逗我等淺機之人。然則若深若淺，皆是佛說，皆是慧眼應機之法。我今)云何(妄自)起謗？是菩薩(若能如是)自(知退)處，(于)無知處，(而于)如是如來，現知(現)見(之)法，正(念而)觀，正(信趣)向，(是名)不犯。(以)非不解(而便起)謗(故不犯也)。

甚深義者，事理皆超情離見也。真實義者，全事即法界理，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如所云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等是也。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者，全理成希有事，重重含攝，不可窮盡，如所云於一毫端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裏轉大法輪等是也。以要言之，大藏教中，匪夷所思，事理甚多，雖不即解，亦應仰信，不可輒生誹謗也。寄語來哲，特宜慎此。

△第二十八、歎己毀他戒。

若菩薩，以貪恚心，自歎己德，毀呰他人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，若輕毀外道，稱揚佛法，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。又不犯者，令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廣。

自歎己德者，雖有實德，而貪心故歎也。毀呰他人者，雖有實過，而恚心面毀也。貪故歎，恚故毀，二事決不並起，故各結輕。若以貪心自他相形，即犯重矣。惟以佛法與外道相形，則是摧邪顯正，故不犯戒。又或方便調伏眾生，令捨彼惡，學己之善，故亦不犯。又或因於讚毀，能令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廣，則亦不犯戒也。此須真實知機，非可濫引為例。

△第二十九、憍慢不聽法戒。

若菩薩，聞說法處，若決定論處，以憍慢心，瞋恨心，不往聽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不解；若病；若無力；若彼顛倒說法；若護說者心；若數數聞，已受持，已知義；若多聞；若聞持；若如說行；若修禪定，不欲暫廢；若鈍根，難悟，難受，難持，不往者，皆不犯。

△第三十、輕毀法師戒。

若菩薩輕說法者，不生恭敬、嗤笑、毀呰，但著文字，不依實義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

說法之人，自有文義俱妙者，自有義妙而文粗者，自有文美而義淺者。故聽法人但當依義，不當依文。倘因文粗而生嗤笑毀呰，其過深矣。

△第三十一、不同事戒。菩薩有四攝法，攝取眾生：一、布施，二、愛語，三、利行，四、同事。今即同事攝也。

若菩薩住律儀戒，見眾生所作，以瞋恨心不與同事，所謂思量諸事，若行路，若如法興利，若田業，若牧牛，若和諍，若吉

會，若福業。不與同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病；若無力；若彼自能辦；若彼自有多伴；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先許他；若彼有怨；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；若性闇鈍；若護多人意；若護僧制。不與同者，皆不犯。

是中興利田業牧牛等事，則唯是在家菩薩應同。若行路和諍吉會福業等事，則出家菩薩亦應同也。不犯有十二種，各一若字為句首可知。

△第三十二、不看病戒(此中兼明不看貧苦)

若菩薩，見羸病人，以瞋恨心不往瞻視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自病；若無力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；若知彼人自有眷屬；若彼有力自能經理；若病數數發；若長病；若修勝業不欲暫廢；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；若先看他病，如(看他)病(有犯不犯，看他)窮苦(有犯不犯)亦爾。

難緣中住。唐譯云：難於其中緣心而住。謂闇鈍之人，雖復繫心一境，難得心住一緣也。餘並可知。

△第三十三不諫惡人戒。

若菩薩，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，以慊恨心不為正說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自無智，若無力，若使有力者說，若彼自有力，若彼自有善知識，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。若為正說於我憎恨，若(為正說必)出惡言，若(為正說必)顛倒為，若(彼與我總)無愛敬，(說必不受。)若復彼人性弊[怡-台+龍]戾，(不可與語。○[怡-台+龍]，力董切，不調也。又平聲，多惡也。又去聲，性恨也。)

能招現報，名為今世惡業。能招生報、後報，名為後世惡業。又殺、盜、婬、妄等，名為今世惡業。願求人中、天上、五欲、長壽而修施、戒、禪等，名為後世惡業。前之惡業，由于異熟果愚，應為正說世間因果。後之惡業，由于真實義愚，應為正說出世因果也。

△第三十四不報恩戒。

若菩薩，受他恩惠，以慊恨心，不以答謝(所謂不以)若等、若增，酬報彼者，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作方便而無力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欲報恩而彼不受。

△第三十五、不慰憂惱戒

若菩薩，見諸眾生有親屬難、財物難，以慊恨心，不為開解，除其憂惱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

染汙起。不犯者，如前不同事中說。

△第三十六不施財戒。

若菩薩，有求飲食、衣服，以瞋恨心不能給施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自無；若求非法物；若不益彼物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彼犯王法，護王意故；若護僧制。

雖不給施，亦不加毀，故僅結輕。又或中下品慳，非上品慳，故結輕也。不犯有六種，並可知。

△第三十七、不如法攝眾戒。

若菩薩，攝受徒眾，以瞋恨心，不如法教授，不能隨時從婆羅門、居士所，求衣食、臥具、醫藥、房舍，隨時供給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、懈怠、放逸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，如前說；若護僧制；若病；若無力；若使有力者說；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，自求眾具；若曾受教，自已知法；若外道竊法，不能調伏。

菩薩若自樂遠離行，不收徒眾則已，苟受徒眾，必當以二事將護，所謂以法以財。法者，如法教授戒定慧學。財者，衣食等四事供給也。犯不犯，並如文可知。言外道竊法者，本是外道詐為徒眾，意在盜取正法，以附邪宗。向由未具他心天眼，誤攝受之。今既不能令其調伏，不以財法將護，亦不犯也。

△第三十八、不隨他戒。此即四攝法中第三利行攝也。普賢十大願王之中，名為恒順眾生。當知眾生有事，我往助之，名為同事。眾生求願，我應許之，名為隨他。

若菩薩，以慊恨心不隨他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懈怠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彼欲為不如法事；若病；若無力；若護僧制；若彼雖如法，能令多人起非法事；若伏外道故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。

△第三十九、不隨喜功德戒

若菩薩，知他眾生有實功德，以慊恨心，不向人說，亦不讚歎。有讚歎者，不唱：善哉！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、懈怠、放逸，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知彼少欲，護彼意故；若病；若無力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；若護僧制；若令彼人起煩惱、起溢喜、起慢、起非義，除此諸患故(所以不說、不讚、不犯)；若實功德(之)似(而原)非功德；若實善說(之)似(而原)非善說(所以不說、不讚、不犯)；若為摧伏外道邪見(所以不說、不讚、不犯)；若待說竟(方乃讚歎、唱善)。

若實功德二句，據餘譯文，應正迴云：若似功德，實非功德；若似善說，實非善說。方于文理俱順。今是譯人迴文不盡，然不敢

改，但添字釋之，則意自顯。

△第四十，不行威折戒。

若菩薩見有眾生應訶責者、應折伏者、應罰黜者，以染汙心(而)不訶責，若(但)訶責(而)不折伏，若(但)折伏(而)不罰黜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汙起。若嬾惰、懈怠、放逸犯，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，彼不可治，不可與語，難可教誨，多起慊恨(故置不訶責、折伏、罰黜，所謂默擯法門)，若觀時(然後訶責、折伏、罰黜)，若恐因彼起鬪諍相違，若相言訟，若僧諍，若壞僧(故不訶責、折伏、罰黜)，若彼不諂曲，有慚愧心，漸自改悔(故不須訶責等)。

罪有三等，小者應訶責，中者應折伏，大者應罰黜。又悞犯則容可恕，故犯則應訶責，訶責不改則應折伏，折伏不改則應罰黜。若眷屬情重，或受彼利養而姑恕之，皆名為染汙心，皆犯染汙起也。

△第四十一、神力不折攝戒

若菩薩，(既已)成就種種神力，(則于)應恐怖者而恐怖之，應引接者而引接之，欲令眾生消信施故。(若)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非染汙起。不犯者：若(知)彼眾生(設見神力則必)更起染著，(或令)外道謗聖，(或反)成就邪見(故不恐怖引接)，一切不犯。(又)若彼(見神力則必)發狂，若(彼由神力而)增苦受(故不恐怖引接，不犯)。

已成神力菩薩尚爾有犯，所以戒波羅蜜非佛地不能究竟滿也。

二、別列竟。

○三、結。問：

諸大士！已說眾多突吉羅法。若菩薩犯一一法，應作突吉羅懺。若不懺者，障菩薩戒。今問諸大士！是中清淨不？(三說)諸大士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

于此眾多法中，隨犯一法，即應懺悔。若不懺悔，雖不失戒，而能障戒，如塵障鏡，如雲障日，不能顯明菩薩道也。勿輕小罪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苟數數違犯，不生厭離，積輕成重，亦能失戒。具如羯磨文中所明，可不慎哉！二、正列戒相竟。

○三、結示宗趣三：初、結指戒法功能。二、勸示護持心要。

三、結顯護戒利益。

○今初

諸大士！我已說菩薩四波羅夷法、眾多突吉羅法，此是彌勒世尊、摩得勒伽和合說。(即此)律儀戒、(便是)攝善法戒、(便是)攝眾生戒，此諸戒法能起菩薩行、能成菩薩道。

起行則萬善莊嚴，緣因佛性力也。成道則一性圓極，了因佛性力也。並由此戒，戒之功能大矣哉。

〇二勸示護持心要。

諸大士！欲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善護持。若護持者，不起像法法滅盡想。

由發大菩提心，方得菩薩淨戒。由護菩薩淨戒，方成無上菩提。更相由藉，不得暫離也。像法末法，自是眾生妄見分別耳。既欲護持菩薩妙戒，必須深觀法性常住，如佛在世，等無有異。所謂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。安得起于像法法滅盡想，而姑自寬恕哉。

〇三、結顯護戒利益。

能令像法實義熾然，能令正法永不滅盡，心得止住自成佛法，教化眾生常無勞倦，善業畢竟速成佛道。

言若護持此戒，則能令像法之世，實義仍得熾然，猶如正法住世不異。能令如來正法，常住在世，永不滅盡。以恒安住真法，故心得止住，自能成就佛法，此自利畢竟也。即以此教化眾生，則有善巧方便，故常無勞倦，此利他畢竟也。心得止住，是律儀戒力。自成佛法，即攝善法戒力。教化眾生，常無勞倦，即攝眾生戒力。由三聚戒，令成二利，故善業無不畢竟堅固，速成佛道何疑。甚矣，護戒之利益大也。

菩薩戒本經箋要(畢)

No. 702-A 跋語

予曩寓九華時，述梵網合註，已將此戒本經所有開遮持犯，盡會入于十重四十八輕中矣。比因半月半月誦此戒本，猶有未解其文義者，堅以箋釋為請。予恐犯重繁過，辭之再三。復更請曰，末世鈍根，或不能徧閱合註，何不曲順時機，令誦者略知大意，庶不墮無知罪乎。于是黽勉箋其最切要處，以便初學。若夫菩薩比丘，自應徧學大小律藏。即菩薩沙彌及優婆塞，亦應廣學大乘經律。豈容守此一滴，而遺棄法海哉。

辛卯夏日蕅益智旭書于長干精舍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